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合同编号: YNJCTHBFZJXM-SG2026-001

承包人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邕宁区蒲庙镇良勇村那维坡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发 包 人: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 广西隆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隆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邕宁区蒲庙镇良勇村那维坡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邕宁区蒲庙镇良勇村那维坡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邕宁区蒲庙镇良勇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邕发科投资[2026]19 号。

4. 资金来源：邕宁区 2026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0 万元，其余资金后批次安排。

5. 工程内容：道路硬化、路基、路面、路肩、挡土墙、涵洞及附属设施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测量图纸范围内所涉及的一切工程内容、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工程验收一次性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802540.04 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贰仟伍佰肆拾元零肆分（¥802540.0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壹仟柒佰陆拾柒元肆角伍分 (¥ 11767.4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丁兴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邕宁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9MB1561029E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彩虹路 41 号 邮政编码：53002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430255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1873 1201 0155 2572 93	承包人（盖章）： 广西隆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00MA5N35RL0W 地 址： 南宁市邕宁区那美路 165 号 邮政编码：53002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475192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蒲庙分社 账 号：1812 1201 0122 1037 37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确认被授权的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代建单位:

名称：南宁市龙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1-4755021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南宁市邕宁区龙福路 4 号。

1.1.2.2 监理人:

名称: 广西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公路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13321600063 ;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37 号南宁·华润佳成万象中心二区办公楼三十九层 3923-3926 室。

1.1.2.3 设计人：

名称：广西三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5678889796；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 27 号盛天领域 3 号楼 212 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通用条款 1.1.3.9 执行。

1.1.3.3 临时占地包括：通用条款 1.1.3.10 执行。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上述法律、法规有修订的，按新修订的执行，有冲突的按较严格的执行。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建筑工程及相关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代建单位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竣工图纸、隐蔽工程资料、施工组织设计、竣工结算等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0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7 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相应的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所有因对施工图的误解或疏忽或因对规范、标准的误解或疏忽而引致的施工错误，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费用及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 10 天内对图纸进行审读、消化和理解，并有义务将图纸审读过程中发现的与国家颁布的施工标准、规范不符合之设计以及与施工现场情况不相符之设计等常规性错误和/或疏漏/缺陷等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因承包人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图纸设计错误、疏漏、缺陷而造成返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

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等）。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等）。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

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的调整方法如下

1) 新综合单价 P_1 的确定方法

① 当 $Q_1 > 1.15Q_0$ 时，

若 $P_0 > P_2 \times (1+15\%)$ ，则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times (1+15\%)$ 调整，若 $P_0 \leq P_2 \times (1+15\%)$ ， $P_1 = P_0$

② 当 $Q_1 < 0.85Q_0$ 时，

若 $P_0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则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若 $P_0 \geq P_2 \times (1-L) \times (1-15\%)$ ， $P_1 = P_0$

2)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3)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某单项清单项目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

P_0 ——承包人投标时中标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2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工程招标控制价}$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自轰 ；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 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 18076386646；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彩虹路 41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关于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等施工所需要的条件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及施工需要，向水电部门报装，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承包人按南宁市城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设置冲洗平台，运输车辆必须按南宁市城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密闭的车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招标前资金已落实到位。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

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在每月支付进度款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进度款的 20%（百分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竣工图纸、变更等。

3.1.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专用合同条款 13.2 条。

3.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全部承担。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至少 6 套（含 word/excel/pdf 格式）。

若承包人不按本条款约定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3.1.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当地备案档案局装订要求全套提交（书面形式）文本。

3.1.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损

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其产生的外运及消纳等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如果违反相关管理规定，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提供办公室和休息房各一间。

4)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 施工场地、水电运输通道及施工便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水、电（含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所需的供水、供电部分设备）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

8)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拆迁残留基础和构筑物等，清除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土方工程投标报价中考虑。

9) 本合同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线路走向由监理人会同承包人协商确定。

10)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将会由一个以上的承包人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11) 凡属于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12)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代建单位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对上述 8) -12) 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 土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提供经检测合格的土料。

14)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地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负责协调有关标段共同承担。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5) 承包人负责本合同段在合同实施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16)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17)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工程所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必须保障发包人、代建单位及其他人的财产、利益和权利免受损害，造成损害的自费负责维修或赔偿。

18)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19) 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超出规定时间不完成的，由发包人另行安排清运，由此发生的实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20) 承包人应全权自费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

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

2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3)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 号)和南宁市城乡建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行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和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建〔2011〕9 号）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a. 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10\% \times 2\%$ ；

b. 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6\% \times 2\%$ ；

c. 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5\% \times 2\%$ ；

d. 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4\% \times 2\%$ 。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从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领取并填写《地方税（费）综合申报表》，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地税部门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区直企业可到区地税局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详情请咨询南宁市总工会 5521531、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 3221206）。

2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过程中，承包人须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现场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要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地方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或有关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2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2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7) 代建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承包人须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2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发包人现场代表、代建单位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工作，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后工程师未到现场，承包人可拍照发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代建单位现场工程师，获准后自行隐蔽继续施工。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定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2、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征地拆迁、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当地居民干扰施工），或非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丁兴庚；

身份证号：4507221988102611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4155137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交安 B（22）G00306；

联系电话：0771-476192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那美路 165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对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全面管理，包括质量、技术、安全、进度管理，与代建单位、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关

工程联系单、函件往来的签收，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授权下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请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少到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须当月向发包人缴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代建单位派驻代表或监理人员确认项目经理到场天数）。项目经理无故连续七天不到的，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将本项目视为挂靠工程,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有权向承包人追索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代建单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代建单位、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 万元，并按照相关规定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代建单位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代建单位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日（人民币）。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支付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19〕26 号和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代建单位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代建单位交纳惩罚性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对于承包人存在上述违约情形，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或者违反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代建单位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代建单位交纳惩罚性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8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8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代建单位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代建单位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代建单位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代建单位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代建单位有权处违约金 800 元/人·次（人民币），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代建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对于承包人存在上述违约情形，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或者违反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代建单位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代建单位、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
到本合同工程竣工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移交招标人管理部门之日为止，并
承担相关费用。

3.6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进度、投资三控制、合同、信息两管理、安全
文明施工管理、工程建设各相关方的关系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
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代建单位、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
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代建单
位、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
限的签认之前应得到代建单位、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签证单
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
承包人提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陆严；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交[公]2445005283；

联系电话：13321600063；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37 号南宁华润佳成万象中心二区办公楼三十九层 3923-3926 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

(2) 无 ；

(3) 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 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__/___，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_%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隐蔽工程须有相关的照片、影像等资料，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隐蔽工程相关资料，资料不齐全、无照片、影像资料的，可处 500-20000 元/次惩罚性违约金，并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对项目的施工应要求达到《建筑 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以及《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执行最新版的《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图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创建规范的施工现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在对外法律关系上人民法院判决发包人承担责任，但在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内容之一，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完成后先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再由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46 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的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配合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做好安全文明宣传、检查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安全生产费用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1767.45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南建管字〔2019〕3号文《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申请拨付工程第一期进度款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总额的60%,剩余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累计金额超过总额的60 %时再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____ / ____。账号: ____ / ____。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

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年)》(南环委办〔2019〕166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相关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并按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8 号（2018 年 10 月 16 日发布）《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开工前10天。发包人对合同签订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属于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发包人的批准仅为本工程管理程序中的确认，不承担技术及其它责任。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如有重大异议则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如在 7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自第 8 日开始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如有重大异议则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和代建单位如在 7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自第 8 日开始视为同意。

7.2.2 承包人须按经批准的总体进度计划、月度计划组织施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或调整进度计划，并获得发包人审批同意方可执行。若调整进度计划未报审，视为承包人擅自调整计划，处承包人 1000~5000 元/次违约金。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处承包人 1000~5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也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2.3 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追赶进度，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若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 30 天以上，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后，进度仍然严重滞后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20000 元/次的惩罚性违约金。实际进度严重滞后，经发包人 2 次约谈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公司法人，进度仍未有效改进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有权直接对工程进行分割另行委托施工，费用按承包人原投标报价工程量分割，由发包人直接扣除支付另行委托方。造成工期滞后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在工地现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不可抗力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大于 3 天；
- （2）日气温低于零摄氏度的严寒大于 3 天；
- （3）8 级以上大风及六级以上的地震；

(4)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或日降雨量 60mm 以上暴雨；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1 天的高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1 天的低温天气；

(7) 40℃ 以上或低于-10℃以下并持续 1 天以上天气。

(8)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上标准均按南宁市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7.8 提前竣工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无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代建单位、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代建单位、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材料设备堆放至发包人指定的存放地点后，所发生的一切保管、运输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保管不力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移交承包人之前由发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由双方协商议定。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南宁市相关规定。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桂建管〔2025〕5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款并经发包人、代建单位批准。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工程变更：

I 类变更：

勘察、设计存在缺陷并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认可的；2. 勘察资料不全面或设计深度不足，导致设计不准确或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并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认可的；

3. 项目实施过程中，自然条件、规划建设条件较原设计阶段发生变化的；

4. 节约工程造价优化设计的;
5. 已按建设程序及相关规定确定施工单位的管线迁建等配套附属工程, 根据建设实际确需调整设计的;
6. 因自然灾害、国防战备、应急抢险等不可抗力原因需对原设计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的;
7. 城区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决定对项目建设规模、使用功能、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规划条件进行调整的;
8. 存在质量及安全隐患的其他情形的;
8. 存在质量及安全隐患的其他情形的;

II类变更:

1. 政策调整;
2. 招标清单漏项或工程量计算错误;
3. 土石方比例调整及运输距离变化;
4. 建设过程中材料价格变动。

并遵循以下原则进行变更:

1. 已办理施工图备案并且正在施工的项目不得擅自提高设计标准和安全储备进行工程变更;
2. 因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引起的工程变化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3. 工程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或检测便道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建, 费用由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不得以此进行工程变更;
4. 由于施工现场排水组织不畅造成的软土处理、积水排放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5.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土石方综合报价的, 土石成分比例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6. 施工单位中标后, 桩基的成孔方式、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7. 涉及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更, 应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 确定合理单价后方可进行工程变更。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 按各市政府或城区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 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变更审批通过后，按不高于 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由邕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 _____。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_____ %（下浮系数：中标价/上控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价计算综合单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建议后 10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建议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商定。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工程结算后，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市场价格波动按以下方式调整合同价格：工程施工期间材料除钢材、木材、水泥、砂、石、商品砼、沥青砼、砖（砌块）可以调整合同价格之外，其他材料设备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发包人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承包人不得向代建单位、发包人索赔相关费用，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按调整文件：桂造价〔2022〕3号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3.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他：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南宁市邕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由于工程变更等原因造成工程总投资超出概算 10%的，未经调概前，一律不予结算和核拨超概部分费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3.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钢

材、木材、水泥、砂、石、商品砼、沥青砼、砖（砌块），除上述主要材料按专用条款第 11 条给予补差价按税内独立费计外，原施工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④其他：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南宁市邕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由于工程变更等原因造成工程总投资超出概算 10%的，未经调概前，一律不予结算和核拨超概部分费用。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在承包人的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后 7 个工作日内，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累计已完成产值达到 30%时，作为预付款起扣点，起扣点达标后，在当期申请的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全额扣回预付款；若当期进度款金额不足抵扣全部预付款，不足部分顺延至下一期进度款中继续扣除，直至预付款全额扣回完毕。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供预付款支付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开工之后每月 25 日前，按进度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六份。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报告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订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5。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前上报上月经监理审核后

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照当期计量的 80% 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合同外（设计变更）工程进度款：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 10% 以内（含 10%），变更通过审批后，按照当期计量的 60% 支付；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 10% 部分，不进行进度款计量支付，留待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2）结算款支付：结算按国家及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本合同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时间以财政审批支付确定的时间为准，如因财政迟延审批付款，发包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注：工程款项支付时，需按邕宁区财政、税务部门的规定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相关税费。）

（3）质保金支付：待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未履行的修复义务所对应的费用、违约金，以及发包人垫付的维修款项后，将剩余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人。

（4）发票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发包人指定的增值税发票，该工程应缴纳的各种税金，由承包人在税务部门自行缴纳。发票付款方与收款方或开票单位必须与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承包人一致，工程项目名称必须与签订合同的项目一致。发票填制必须符合税务等有关部门规定。

（5）进度款申请时，由承包人提交请款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最终结算价款以南宁市邕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并经双方确认后的金额为准。

（6）承包人在每期办理请款时，需向发包人开具发包人指定的增值税发票，该工程应缴纳的各种税金，由承包人在税务部门自行缴纳。发票付款方与收款方或开票单位必须与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承包人一致，工程项目名称必须与签订合同的项目一致。发票填制必须符合税务等有关部门规定。承包人申报第一期工程进度款前，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完成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手续，并完成施工场地出入口及洗车平台的硬化、施工围墙搭设美化、临时设施搭设等工作，否则不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2 执行，且应符合发包人及财政部门的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申请审批表》；②监理支付凭证；③工程量

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④《施工形象进度现场核实表》；⑤新增项目需提交审核后的新增预算书；⑥合同复印件；⑦经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质保证明材料；⑧开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发包人指定的增值税发票；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需提供已发放的农民工工资台账（含转账凭证或签领工资凭证）；⑩政府或财政局要求的其他材料或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证书签发后 15 日内完成向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农民工工资支付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双方协议》。

2）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由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

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广西隆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号：181212010122978986；开户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蒲庙分社。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由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2.4.6 为了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严禁承包人将付给的工程进度款使用在与发包人发包的工程以外的其他项目，工程进度款必须专款专用，一经核实承包人有挪用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可处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雇佣的劳务工人工资及一切支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劳务工人工资，发包人对承包人拖欠任何应付款不承担责任。

12.4.7 劳务工人工资管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是劳务工人工资发放的责任主体，必须设专人管理劳务工人工资发放。不允许存在承包人项目部只管包工头、不管劳务工人的现象。

(2) 承包人对劳务工人的工资支付管理应遵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

定。

(3) 提倡承包人委托银行发放劳务工人工资。

(4) 如发生劳务工人工资纠纷，承包人应提供详实的工资发放书面原始记录。

(5)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劳务工人工资，若因承包人拖欠劳务工人工资，导致劳务工人集体上告、上访、闹事（如拦马路），围攻现场或围攻发包人办公室，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代建单位、发包人处以承包人 5000 元-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其他违约处理另详专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结算书）和工程竣工报告等全套施工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至少 6 套（含 Word、EXCEL 电子版和 PDF 格式）。承包人逾期不提交竣工文件的，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 200 元/天的惩罚性违约金。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时，应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

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结算书）一式 4 套，否则视为不符合申请竣工验收的条件。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初次组织的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以发包人实际验收合格的时间为竣工的时间。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13.2.4 竣工备案

承包人在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过程中，不得以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为由拒绝或拖延提供需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如劳务工人工资发放完成承诺书、工程款支付证明等）。否则，发包人除处承包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外，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竣工备案延误引起发包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延缓结算的办理时间，缓付甚至拒付工程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另行约定。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后七日内，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按相关条款完工撤场，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处承包人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代建单位将直接委托第三方强行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代建单位仅需书面告知且加收 20%的管理费）及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工程竣工结算确认

14.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报送的施工图、竣工图、预算书、结算书、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及现场签证单等所有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确认。结算审核由邕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最终审核结果由邕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14.1.2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作。承包人不积极配合，故意扯皮，恶意拖延审核时间，发包人将直接按邕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果执行，代建单位也不对审核超期负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1.3 工程完工后 28 天内承包人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 28 天完成审计结算资料的送审；

14.1.4 竣工审计结算资料参照城区财政局清单提供；

14.1.5 如承包人在规定期限范围内未完成竣工验收或审计结算资料送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惩罚性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扣除结算款 5000 元，最大扣款不超过合同价或结算价的 10% ；

14.1.6 对于严重不配合办理竣工验收或审计送审材料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政府及有关行业行政部门要求将承包人纳入诚信系统黑名单。

14.1.7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签证单、竣工图等以及结算审核的其他资料。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代建单位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代建单位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竣工结算审定后，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3、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无，不适用通用条款 14.2（2）。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28 天。

（3）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无，不适用通用条款 14.4.2（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

（3）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 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 24 小时内未能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代建单位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2）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违约金：

a、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3%（视情节严重而定）。

b、所有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违约金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15天内下发违约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C、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可于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3）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2007年第5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或代建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处罚违约金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理由)。

(4) 在施工过程中, 当出现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 承包人如未能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施工的, 除须及时纠正外, 还应按暂定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未能按期完工的, 每逾期一天按暂定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对于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中存在的质量问题, 应负责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承包人未能按时履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的, 每逾期一天应按工程结算总价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履行质量保修责任, 因此而产生的维修费用无须经承包人审核同意而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并从保留金中扣回, 不足部分由发包人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9)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内容并拒绝或不配合进行完善, 或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 代建单位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承包人未完成的工作内容, 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无需承包人签字认可, 且发包人处承包人本工程结算总价 5% 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差额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招标费用、赶工费、管理费等）。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承包人拖欠员工工资导致其员工到发包方或政府部门静坐、闹事的。

（8）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9）未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未按开工通知规定的期限进场施工的；

（11）擅自停工超过 7 天的；

（12）发生被政府部门认定的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

（13）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

（14）未按附件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场施工或未经代建单位同意而擅自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调离施工现场的；

（15）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完工的。

承包人因其原因而被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并按下列约定处理：

（1）发包人有权作 1%~5%合同价款的处罚；

（2）承包人须在 3 天内将其已完成的工程量及相关的工程资料交给代建单位，并将其人员及材料、施工机具无条件撤离工地，否则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3) 承包人须在退场前与代建单位共同对其已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负责提供质量合格的证明)进行现场计量,否则以代建单位的计量、核算为准;

(4) 对于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在本工程全部竣工后 14 日内仅按该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7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对于承包人已完成但质量不合格的工程,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5) 合同解除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 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大于 3 天 ;

(2) 日气温低于零摄氏度的严寒大于 3 天 ;

(3) 8 级以上大风及六级以上的地震 ;

(4)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或日降雨量 60mm 以上暴雨;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1 天的高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1 天的低温天气;

(7) 40℃ 以上或低于-10℃以下并持续 1 天以上天气。

(8)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上标准均按南宁市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9) 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
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南宁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20.2 进度款必须专款专用，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进度款的使用，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在进度款使用上的不定期检查。

20.3 承包人自开始施工时起，应做好专业管、线、槽的预留。

20.4 发包人、代建单位在施工现场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承包人负责全部施工现场的保安工作，费用自理。

20.6 承包人外运石方需运至代建单位指定地点，石方由代建单位自行处置，如发现未运至指定地点的视为违约，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按 2000 元/车处理。

20.7 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承包义务时，并在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发出要求履约义务通知 7 日后仍未履行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承担承包合同总额 0.1% 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15 天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可单方面通知承包人后解除合同，承包人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承担承包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0.8 发包人或代建单位需召开会议时，重要会议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参加且按时到达，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同意不参加或不按时参加会议累计达三次的，视承包人违约，按 20000 元/人·次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提出任何索赔。

20.9 承包人未按南宁市委市政府有关扬尘治理专项整治活动、美丽南宁·整洁畅通 有序大行动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到位或未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以下方式向承包人追偿违约金：

(1) 由于承包人落实不到位或不履职等原因造成“数字城管”案件逾期回复, 视为承包人违约, 违约金为 5000 元/条(处); 若出现假完成案件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违约金为 10000 元/条(处)。

(2) 根据南宁市“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每月案件发生最大密度数据, 连续两个月案件数量上升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违约金为 5000 元/次。

20.10 工程建设资金管理

20.10.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户一个结算账户和一个辅助账户, 不允许多头开户。

20.10.2 发包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 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支付, 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20.10.3 在合同执行期间, 承包人必须保证各项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不允许挪作他用, 私自调走资金。

20.11 承包人必须按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 并在项目部公告栏和民工集中居住的地方予以公示经发包人批复的进度支付报告七天以上, 若因不能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或材料款, 造成民工或材料商到邕宁区各部上访的, 每人每次扣违约金 2 万元整, 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下期工程进度款或视实际情况只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50%~70%。

20.12 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及“南宁市城乡清洁工程”要求做好现场文明施工, 做好运输车辆的保洁工作, 配备有相应的保洁人员和设备, 各种建筑材料不允许堆放在砵路面上, 一经有人投诉到邕宁区有关部门, 经发包人确认属实, 发包人作处罚 1%的合同价款进行处理, 属第二次的作处罚 2%的合同价款处理, 属第三次的发包人作处罚 5%的合同价款处理; 如一经有人投诉到南宁市政府的, 经发包人确认属实, 发包人作处罚 2%的合同价款进行处理, 属第二次的发包人处罚 5%的合同价款, 属第三次的发包人可解除与其的合同关系, 并只能按 60%的工程量结算。被市通报一次处罚 5%合同价款处理。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 应根据施工规范、行政法规或发包人、监理要求清理工作面内的建筑垃圾、杂物等, 确保工作面整洁, 在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有要求等特殊情况下, 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及代建单位要求限时完成清理工作, 否则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有权另外指派他人清理,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0.13 承包人须根据代建单位提供的工作面及时组织施工，不得以代建单位未提供全部工作面为由拒绝按发包人、代建单位或监理要求完成已提供工作面的施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有权对未按要求完工的工程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分割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若因发包人原因，部分施工图范围的用地未能及时交付施工时，只顺延工期，除专用条款的第 16 条外，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在合同工期结束后，发包人才能交付施工用地的，承包人可选择按原合同单价继续履行合同，也可以终止合同并对已完成工程进行验收及结算。

20.1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本项目税费按南宁市税务局相关规定缴纳，申请工程款时承包人需提供与申请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不予请款。

20.15 建筑安装劳动保险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统一收取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的通知》（桂政发〔2019〕20 号）、《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有关规定的通知》（桂造价〔2019〕13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20.16 若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须无条件实施，最终变更单价按合同约定。

20.17 本专用合同条款未约定的条款均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18 弃土、运距等条款。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公路工程）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隆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邕宁区蒲庙镇良勇村那维坡产业道路硬化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及附属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路基、桥梁、涵洞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路面工程：2 年；
- 3.排水、防护工程：3 年；
- 4.交通安全设施、附属工程：2 年；
- 5.其他专项工程：按合同或规范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天，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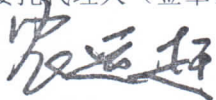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9MB1561029E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彩虹路 41 号 邮政编码： 53002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1-430255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 1873 1201 0155 2572 93	承包人（盖章）： 广西隆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0MA5N35RL0W 地 址： 南宁市邕宁区那美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53002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1-476192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蒲庙分社 账 号： 1812 1201 0122 1037 37
--	--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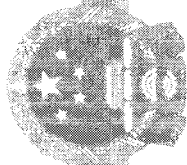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梁天彭	工程主管		
其他人员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丁兴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	/		
技术负责人	蔡永南	项目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贺雨情	造价员		
质量管理	杨雪群	质量员		
	/	质量员		
	/	质量员		
材料管理	梁丽琼	材料员		
计划管理	李显才	施工员		
安全管理	黄琼淬	安全员		
	/			
	/			
其他人员	/	施工员		
	吴咏雪	资料员		
	/	取样员		
	/	取样员		
	/	标准员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0MA5N35RL0W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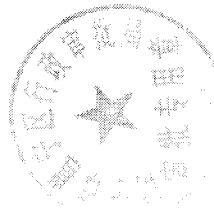


名称 广西隆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咏雪

注册资本 肆仟壹佰陆拾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16日
住所 南宁市邕宁区那美路165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西隆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南宁市邕宁区那美路16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51400MA5N35RL0W

法定代表人：吴咏雪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168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45345751

有效期：2030年07月0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07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0MA5N35RL0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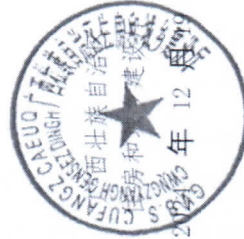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桂) JZ安许证字[2019]000124

企业名称: 广西隆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咏雪
单位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那美路165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12月19日 至 2028年01月06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